

证券代码：870627

证券简称：点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

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，召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